

# 敬告老農津貼申請人

## 自八十五年元月份起 改以八十三年度綜合所得資料 (八十四年以八十二年度綜合所得資料為據) 為老農津貼查核準據

一、八十三年基本工資總額為一六八、一二〇元。

二、自八十五年元月份起，老農津貼改以八十三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為查核準據，凡該年度綜合所得未逾該年度基本工資總額且符合其他請領資格者，每月將可領取三仟元的老農津貼。

1. 84年12月底前已申請而審定為

① 不合格者 85年1月勞保局主動  
② 合格者 重審(老農不必再申請)

① 不合格者：85年1月起停發  
② 合格者：85年1月起發給

2. 85年元月申請者，即以83年綜合所得為審核準據。

